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6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張庭瑄

被告 育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文育

被告 陳怡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育好有限公司、陳文育、陳怡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8,67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9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育好有限公司（下稱育好公司）於民國112年2月18日邀同被告陳文育、陳怡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2日起至114年2月22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（違約時年利率1.59%）加碼年利率3%計算，嗣原告調整上開利率時，則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，並自借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，期間如未按期給付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

全部到期，且逾期清償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育好公司自112年8月1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958,67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約定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均不爭執，惟無力一次清償，希望可以與原告協商分期償還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74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、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表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

卷第58頁），經本院審核、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育好公司及被告陳文育、陳怡紋既分別為上開借款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未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黃盈菁